

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聘任财务总监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任职资格合法。根据公司提供的代景清先生的简历、证书等相关材料，我们认为：代景清先生具备履行财务总监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素质、工作经验和职业操守，能够胜任其所担任的职务，不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情形，其符合我国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规定的财务总监的任职资格。

2、程序合法。公司提名、聘任代景清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代景清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。

独立董事：张晓朋 职振春 荆伟华

2023年2月21日